**南京林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评分标准**

一、毕业设计(论文)的成绩评定采用记分加评语的办法。记分采用五级记分制，即优秀（90-100分）、良好（80-89分）、中等（70-79分）、及格（60-69分）、不及格（60分以下）。评语主要反映学生掌握基本理论知识、独立工作能力、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、答辩情况等。

二、评分标准

 1、优秀：全面正确地按任务书的要求完成设计(论文)任务。能创造性地应用所学知识和技能，设计(论文)有显著的特色或新意，结论有新见解；立论正确、数据可靠，论据充分，内容完整，书写规范；独立工作能力较强；答辩时概念清楚，回答正确流畅。

 2、良好：较全面地按任务书的要求完成了设计(论文)任务。能综合应用所学知识和技能，设计(论文) 具有一定的创新性；立论正确、数据可靠，计算与分析论证基本正确，内容完整，书写规范；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；答辩时概念较清楚，回答问题正确。

 3、中等：能按任务书的要求完成设计(论文)任务。基本上能综合应用所学知识和技能；内容基本完整，结论基本正确，书写较规范；具有初步的独立工作能力；答辩时概念基本清楚，能正确回答提出的主要问题。

 4、及格：基本上能按任务书的要求完成设计(论文)任务。设计(论文)质量一般，非原则性错误较多；工作能力有一定提高；答辩时讲述不够清楚，回答问题有不确切之处或存在若干错误。

 5、不及格：未能按任务书的要求完成设计(论文)任务。设计(论文)有原则性错误，内容不完整或质量较差或有抄袭现象；答辩时概念不清楚，不能正确回答基本问题。

 三、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由指导教师、评阅教师和答辩小组三者评分决定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主要依据学生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和答辩的情况，不受学生平时课程学习成绩的影响。评分必须坚持标准，实事求是，力求反映学生的真实业务水平。